# 2022 年度理律文教基金會 專題報告

言論自由與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不實訊息之問題探討

申請人:鄭川原

學校:世新大學

# 研究摘要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前身為民國八十年廢止的違警罰法,由於時代的 變遷,當初於戒嚴時期之相關法律因違憲之緣故而相繼廢止,諸如檢肅 流氓條例、台灣省戒嚴時期檢肅流氓辦法等等。本文主要以社會秩序維 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與憲法 所規定之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做延伸探討。

舊制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166 號、第 251 號解釋皆提及因違警罰法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23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言論自由、基本人權之限制,而宣告違憲並應遲於何時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

本專題報告以此為題係由於近兩三年因新冠疫情的關係及今年年底 將舉行的九合一選舉,網路上或多或少皆可能充斥著各種所謂的不實消 息或是所謂的散佈謠言;學生會想研究,究竟所謂散佈謠言的違法性與 憲法所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間所產生的法律關係,究應以保障人民的言 論自由作為大前提,抑或是應在憲法第 23 條之規範下如係為防止妨礙他 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 否以法律予以限制?以及探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是否 有修正或刪除之必要。

# 目錄

壹	、研究動機	1
貢	、研究目的	2
參	- 、研究方法	4
	一、研究架構	4
	二、文獻分析法	4
	三、案例分析方法	5
肆	·、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	5
	一、言論自由之保障及其限制	5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及效果	6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之散佈謠言修法方向及爭議	. 10
伍	、問題討論	. 12
陸	· · 参考文獻	. 12

## 壹、研究動機

在現今這個傳播及媒體事業蓬勃發展的時代,人手一機,每個人都可以隨時隨地快速地接收到現在這個時刻所發生的即時新聞及資訊,接收者亦可不受限制地在公用平臺上表達自己對事件的看法,之所以人民可以在任何地方不受限制地發表言論,是憲法第11條所賦予人民最基本的權利。

近幾年因新冠疫情的關係及年底將舉行的九合一選舉,網路上都可能出現民眾所發表的言論,學生亦在報章媒體上看到許多藝人及網紅對此有一些看法,例如前陣子藝人郭彥均在臉書上短短的打上幾個字:「很多孩子走了」,就這麼一句話,隔天竟在網路上引起軒然大波,對此,衛福部也做出回應,寫到「請勿惡意散播疫情謠言、不實訊息」,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最高可罰300萬元或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甚至行政院長也表示「這種不實謠言內容,很明顯操作,將加以究責、查辦。」事實上從當日截稿以前有八位孩童因染疫而離開,依此那位藝人所發表的言論其實並無不妥,對於每個小孩的父母而言,那都是他們最愛的小孩,誰可以去定義死幾位小孩是多或是少?

現在人民發表的言論如果是對自己有利的部分就會大力放送,若其 言論對執政者不利,政府就會用相關法令上開所列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或是本文所主要想要探討的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63條第1項第5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來加以處罰。

故欲透過此專題報告來探討究竟上述所列之條文及人民不論是在文章或是傳播媒體上所發表之所謂的散佈謠言是否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所欲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及探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

是否有删除或修正之必要。

#### 貳、研究目的

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臺灣曾經是極權專制的國家,能夠走到現在成為一個以民主自由引以為 傲的國家是得來不易的結果,故我們應該在憲法的大原則下繼續維護我 們應有的基本權利,此權利不應被剝奪及過度限制。

在研究這項議題看過幾篇關於散佈謠言之相關期刊、論文,以下將就其內容做分析,近年來法院在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者之要件時,皆認為行為人在主觀上應具有散佈謠言之故意,且客觀上須造成聽聞者心生畏懼或恐慌為本款之構成要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花秩字第 4 號刑事裁定<sup>1</sup>,法院認為「被移送人縱有未詳加查證或判斷錯誤即率爾轉貼之情形,尚不足以據此推論其主觀上係出於故意散佈謠言而為之」。法院認為,在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本款規定時,應探究行為人主觀及客觀要素,且縱使行為人未詳加查證,亦不能推斷其具有主觀散佈謠言之意。在法院判決可看出,現今法院裁判仍在憲法人民言論自由之下,給予人民最大的保障,使其發揮言論自由最大的價值<sup>2</sup>。

其中不少文獻中有提到所謂真實惡意原則,這個原則係源自美國紐約時報控訴沙利文案<sup>3</sup>,在這個案件之後,美國最高法院確立了政府官員或公眾人物在指控媒體報誹謗性言論時應遵循真實惡意原則,而所謂真實惡意原則係指,「真正惡意」,就是「明知陳述不實或完全不在乎其真偽」而言,在此事件後,我國司法院亦發展出釋字第 509 號解釋,解釋理

<sup>1</su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花秩字第 4 號刑事裁定

<sup>2</sup> 林春元,假訊息與台灣司法之回應,中研院法學期刊第31期,頁291

<sup>&</sup>lt;sup>3</sup>https://reurl.cc/eOj7zx, 紐約時報公司訴沙利文案(最後瀏覽日:111/10/10)

由謂「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sup>4</sup>,亦確立了我國有真實惡意原則之適用。簡言之,大法官認為若無法百分之百證明行為人所言真實與否,則依其所供之證據有相當理由確信,應不能以誹謗罪相繩。而美國關於真實惡意原則之適用僅限於公共事務之評論,這是與我國釋字第509號解釋不同之處,亦即,我國關於真實惡意原則之適用並非僅限於公共事務之評論,特定人之誹謗亦有其原則之適用並非僅限於公共事務之評論,特定人之誹謗亦有其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亦提到:「倘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對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均不得謂行為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庶幾與『真實惡意』原則所揭橥之旨趣無悖。」。此判決亦援引釋字第509號之解釋理由。

近來學生亦發現特定政黨與特定媒體間有可能存在勾結的問題,更 自話一點說明是,在這個人民使用網路媒體越來越容易的年代,取得資 訊的方式可以是從報章雜誌、網路媒體,任何網路平台皆可以輕易取得 即時訊息,人民亦可對事件作出即時看法,這時候人民的言論可能是利 於政府的言論,也可能是不利政府的言論,若是利於政府者,特定媒體 會大力播送,歌功頌德,若是不利政府的言論,諸如前陣子有某位藝人 於臉書上寫到:「很多孩子走了」,就這麼短短一句話的言論,竟在隔天 引起網路媒體大篇幅報導,報導風向不例外皆是認為該藝人的言論是散 佈謠言,對此時任的衛福部長也作出回應,說明表示:「針對網路流傳訊

<sup>4</sup>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

<sup>5</sup> 洪盛興,社群媒體言論自由界限研究-兼論社會秩序維護法禁止散佈謠言條款,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7。

<sup>6</sup>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979 號判決

息,會釐清是否有特定團體在散布訊息,會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不要惡意傳播,要查清楚。」

在此欲透過此專題報告,來針對本研究的最大核心,即所謂散布謠言的具體內容應該如何認定,亦透過此專題參考近幾年來實務判決對於此部分的認定是如何,不僅如此,亦想探究,究竟政府是否有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所謂「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者。」作擴大解釋,進而使人民言論自由有被過度限制之問題。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二、文獻分析法

本文將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法院實務判決、學者文章,作為本文 獻分析之基礎。文獻分析包括:1、分析案例事實。2、針對適用法條作細 部探討。3、針對量刑之成立與否。4、是否有修法之必要。

#### 三、案例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參考過去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法院實務判決之案例分析其 裁判意旨,試透過此方法更加了解實務見解目前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條第1項第5款之解釋是否有作擴大或限縮解釋。

## 肆、研究過程及研究結果

以下將就本專題報告之核心即所謂「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 者」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及法院裁判作評析,亦探究本條適用及解釋上 之問題及本條是否有修正或刪除之必要。

#### 一、言論自由之保障及其限制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理由7:「本條第一項 第五款參考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散佈謠言,以維 持公共安寧。謠言,乃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無的放矢之謂。散佈之方 式,不問出於口頭或文字,且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

次按大法官解釋,包括釋字第 364、509、623 號解釋,不難發現其解釋皆有一個共通點,亦即,大法官皆認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並非絕對保障,得以於憲法第 23 條之規範下,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予以限制之。

在現今這個媒體產業發展迅速的時代,人人皆可快速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但發表言論必須在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之下,有適度的限制,否則將可能造成閱聽者有認知錯誤之問題進而影響其對事實之發展

<sup>&</sup>lt;sup>7</su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理由,https://reurl.cc/NRzL4p,( 最後瀏覽日期: 111/10/10)

有所偏頗,參照釋字第 364 號解釋理由書<sup>8</sup>:「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釋字第 359 號解釋亦有相同看法<sup>9</sup>:「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相同的在釋字第 623 號解釋理由書<sup>10</sup>:「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從上列釋字可知,大法官亦認為雖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惟其保障應在符合比例原則之下在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得以法律限制之。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及效果

另就「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故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sup>11</sup>,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纂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sup>12</sup>。

就立法理由觀之,立法者認為,所謂謠言乃無事實憑空捏造,無的 放矢。如就此立法目的解釋的話,以上述所舉例,某郭姓藝人於臉書發

<sup>8</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理由書

<sup>9</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59 號解釋理由書

<sup>10</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3 號解釋理由書

<sup>11</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

 $<sup>^{12}</sup>$  談疫情下散播假訊息與言論自由之界限,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964280/(最後瀏覽日:111/10/10)

文表示「很多孩子走了」,就這句話而言,與立法理由之立法意旨做文義解釋及上開所列之法院裁判理由分析,學生認為根本不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所謂散佈謠言。就事實而言,難道郭姓藝人所發表之言論為不實嗎?當時疫情緊張,每天有近上百位以上的國民因新冠疫情而喪命,其中亦包括許多小孩,就媒體報導,當時衛福部長回應郭姓藝人時表示小孩喪命的數字僅八位,並對於其言論表示擴大或不實炒作是不應該的等語。

對此,郭姓藝人基於父母的角度,以及他作為公眾人物,對社會有一定影響力,其發文之本意係希望有關部會能夠更重視小孩無疫苗而確診的問題,故並無所謂故意散佈謠言之意。退步言之,所謂謠言係指捏造之語、虛構之事,而對於其內容須出於「故意」捏造而言,故不應以該法對其處罰,亦即,縱認為郭姓藝人發表之言論係不實言論,惟其缺乏主觀要素而無故意,亦不能加以處罰,且要適用本款之規定還「需要符合知其為不實之謠言卻予散佈,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生足以影響公共安寧秩序之具體危害為要件。」「這同樣的,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秩字第147號刑事裁定亦有相同看法」:「基於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兼顧社會公共利益之考量,違反本款之行為應以行為人故意捏造或明知為不實事實,或依據一般人之注意義務均會合理懷疑係不實事實捏造之謠言,猶以語言或文字等方式傳布於公眾,且該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足當之。」

據統計資料顯示警方自 2012 年起移送法院的社維法謠言案件,將近 八成五作成不罰裁定,且自 2019 年開始大量移送則「政治類謠言案」,占 總移送量的八成,其法院裁定不罰比例高達八成五,被人質疑警察擾

<sup>13</su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

<sup>14</sup>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秩字第 147 號刑事裁定

民、濫訴,癱瘓司法資源15。

由上述統計可認為當今執政者,欲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散佈謠言之規定,來嚇阻人民發表不利於政府政策之言論,因移送裁罰機關係行政體系下之警政單位,而決定裁罰機關係司法體系之法院,就統計顯示,自2019年開始,即大量移送此類案件,惟法院認事用法後,近八成五是決定不罰的,學生認為,政府這樣的做法應加以批評,應回歸到法律的本質探究其言論於事實上是否有不當,而不應以此規定作為嚇阻人民發表言論之手段。

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 617 號解釋之部分不同意見書提到<sup>16</sup>:「基於法治原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法律,應符合法律明確原則,以確保法律具有預先告知之要件,使受規範者對法律有預見可能性,同時亦可維護法律之安定性,並防止執法者恣意曲解法律而有執法不公之濫權情形,此亦為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求。」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散佈謠言其解釋及適用上明確之界限探討, 監察院針對此部分有作成一個調查報告<sup>17</sup>,有四點說明:一、警察機關處 理散佈謠言案件時應遵守裁處時效2個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 1項之規定:「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 並不得移送法院。」認警察機關在處理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移送問題 時,應遵守社維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於行為人行為完成後開始起算 時效,若已逾時效者,則不得再移送法院。二、警察機關移送散佈謠言 案件,應檢視法院建構不罰之審查原則後審慎移送,並應遵循憲法保障 言論自由「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之界限。

<sup>15</sup> https://www.storm.mg/article/4383609?page=1(最後瀏覽日 111/10/10)

<sup>&</sup>lt;sup>16</sup>https://reurl.cc/EROLLv(最後瀏覽日 111/10/10)

<sup>17</sup> 警察機關辦理散佈謠言案逾裁罰時效仍送審、未依法院建構不罰之審查原則過濾、異地傳訊違反管轄規定等違失 監察委員仉桂美、劉德勳、包宗和要求警政署檢討改進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8056(最後瀏覽日:111/10/10)

「警察機關移送散佈謠言案件,應檢視法院建構不罰之審查原則後審慎 移送,並應遵循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之界限。警政 署應督促各級警察機關在查處散佈謠言案件時,確依上開原則檢視,並 應遵循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之界限,要件不符者不 應任意移送法院,以免侵害人民依憲法第11條享有之言論自由及造成寒 蟬效應。」從調查報告第二點中可看出,監察委員在對於散佈謠言之部 分,認警察在移送散佈謠言案件時應審慎探究法院對於所謂散佈謠言之 成立要件上是否有明顯立即之危險,若要件不符則不應任憑已意移送法 院,否則將造成人民之畏懼,進而侵害憲法所欲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 三、 警察機關調查社維法案件應遵守行為人住居所管轄原則。按社會秩 序維護法第33條之規定:「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 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關於第三點說明, 監察委員認為警察機關應恪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之規定,應以行為 人住居所地為管轄原則。如受理非本轄區之案件,應即依規定移送管轄 警察機關依法辦理。四、 涉違反社維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案件裁判歧 異情形,請司法院研議如何統一法律見解,及內政部允宜進行修法檢 討。在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由於其構成要 件過於模糊,而造成各地方法院簡易庭在針對本款之適用問題上有不同 的認定,進而產生裁定結果相左之情況,法官獨立審判原則下,法官對 於本身解讀法條文意可能有不同看法,故監察委員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 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調查報告指出,認為司法院應對於法官審理案 件裁定見解有歧異之情況發生時,應統一見解,以維護裁判之安定性及 可預測性18。另外監察委員亦認為該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對於社會秩序維護 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條文進行構成要件之檢討,這樣一來,在司法

\_

<sup>18</sup> 相同見解,楊力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謠言條款對抗網路虛假訊息散佈之分析—以近 年我國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為例,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頁27

院見解的統一及相關部會進行的條文修正,使得人民之言論自由保障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兩者間得以平衡兼顧。

####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之散佈謠言修法方向及爭議

對於防制假消息之危害,內政部在 107 年 12 月時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後移請立法院審議,此修正草案重點有三:一、刪除現行社維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由於其要件過於抽象且不明確,容易造成法官認事用法之困難。二、增訂社維法第 63 條之 1,針對經舉報意圖影響公共秩序,散布傳播明知為不實之事,足以使公眾產生畏懼或恐慌者,始予以處罰。三、修正現行社維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訂「但本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以避免分則處罰條款抵觸總則規定。參考行政院對於假訊息之定義有三要素: 1、故意 2、虚假 3、危害20。內政部所提之修正草案認為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要件過於抽象,在判斷言論是否為謠言或是不實訊息對於法官而言已是不容易的工作,那麼即使認定言論係屬散佈謠言,又該如何認定行為人之言論足以影響公眾之安寧?每個人對於足以影響公眾之安寧者之想像可能不一樣,也因此可能得出不一樣的法律責任之可能。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此權利又應如何在憲法第23條之 比例原則之下予以限制實屬現行法所遇之一大難題,在上述所提之社會 秩序維護法之修正草案第二點:「增訂社維法第63條之1,針對經舉報意 圖影響公共秩序,散布傳播明知為不實之事,足以使公眾產生畏懼或恐 慌者,始予以處罰。」此條草案可看出,有三個構成要件:1、意圖影響

<sup>19</sup> 防制假訊息危害內政部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12824(最後瀏覽日 111/10/10)

<sup>&</sup>lt;sup>20</sup> 行政院院會議案, 防制假訊息危害因應作為, https://reurl.cc/oQO44Q(最後瀏覽日 111/10/10)

公共秩序。2、散佈明知為不實之事。3、且足使公眾產生畏懼或恐慌。本 文認為,此修正草案相比現行法之規定在解釋上似乎有更限縮之解釋。

故本文認為,法院在審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不實訊息移送案件時,應以下列三種標準共同判斷:一、言論是否造成明顯且立即的危險。二、是否存在有充足的管道或資訊得知其訊息是否屬實。三、言論是否足生損害於公眾。其言論若並未有明顯立即之危險,亦在資訊不完備的情況下所發表之言論,那原則上應認為其言論並不足生損害於公眾之問題。反之,若行為人之言論在當下有造成明顯且立即之危險者,其言論亦有充足之資訊可得知是否屬實,若通過此兩要件之審查者,則應再探究該言論是否有足使產生畏懼或恐慌。

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是否有刪除之必要,在2020年時國民黨立委曾提案將散佈謠言之條款刪除,「據警政署數據顯示,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移送案件,2011年移送案件數為0件;2011年至2017年總計51件;蔡政府全年主政時的2017年為12件,2018年增至21件,2019年及2020上半年分別移送151、233件」<sup>21</sup>。在移送案件數逐年攀升的移送案件的情況下,法院在認事用法後有高達八成是裁定不罰的,警察機關在不符合要件之情況下而仍為移送該案件,會過度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甚至可能出現寒蟬效應之問題。故本文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確實有修正之必要,立法者在法條設計上應使其構成要件更為明確,於實務操作下,使警察機關在移送案件時能更確定其構成要件之範圍,人民才不會因警察機關的濫權移送,進而導致人民不敢發表言論。

-

<sup>&</sup>lt;sup>21</sup> https://reurl.cc/vW948l (最後瀏覽日:111/10/10)

#### 伍、問題討論

綜上所述,學生在此專題研究上看了許多文獻及法院的裁判,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所謂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者,若要構成本條構成要件者,須滿散佈謠言及足以影響公共安寧,方可予以處罰,在參考近幾年實務判決後,很多被警察機關移送到簡易庭的案件,有近八成五的案件最後是裁定不罰的,在統計上,近幾年被依本款規定移送的案件大多屬於政治性言論,然案件移送法院法官在認事用法後,認為其言論不該當本款規定。

在上述論證有說明到,期望未來政府在對於散佈謠言之相關案件移 送時應正確認識到本款之立法意旨,而不應將本款規定拿來當作嚇阻人 民的工具,使人民言論自由有過度限制。試問,在閱讀本篇專題報告的 您,是否有相同看法?

# 陸、參考文獻

林春元,假訊息與台灣司法之回應,中研院法學期刊第31期,頁255-329

洪盛興,社群媒體言論自由界限研究-兼論社會秩序維護法禁止散佈謠言條款,國立高雄大學 政治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44。

紐約時報公司訴沙利文案, https://reurl.cc/eOj7zx (最後瀏覽日:111/10/10)

楊力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謠言條款對抗網路虛假訊息散佈之分析—以近年我國地方法院 簡易庭裁定為例,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頁1-62。